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修正總說明

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人員陞任機制符合人事法制且更趨於周全，遂檢討修正現行規定第二點，分項定明約聘（僱、用）職缺辦理逐級陞任，並酌修本原則名稱及精簡部分文字，以符法制體例，爰擬具本原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
- 二、聘用職缺不得未經公開甄選，逕由機關現職約僱人員改聘；約僱職缺亦不得未經公開甄選，逕由機關現職聘用人員改僱。（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授權另定書表格式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酌修部分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至第九點）
- 五、因區公所本即屬現行規定第二點之適用對象，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防免誤解。